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龚玉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玉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龚玉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龚玉燕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龚玉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龚玉燕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芦女士简历

陈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财会专业。1997年7月-至今，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副主任，统计结算中心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芦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